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惠娟

選任辯護人 黃德賢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莊惠娟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敦化南路1段與仁愛路4段路口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徐伯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陳韻樺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徐伯年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髖部擦傷、右側腕部扭傷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陳韻樺受有胸部及四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徐伯

01 年、陳韻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
02 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交易卷第55頁至第59
03 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傳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林怡雯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